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如有疑問，閣下應就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若閣下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閣下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Tengy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7)

- (1)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細則；
 - (2)關連交易—提供貸款；
- 及
-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滄博資本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下半部分及本通函內封面頁所使用的專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29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0至31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32至56頁。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該大會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諸暨市環城東路251號天潔大廈6樓會議室舉行。

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須按照附上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如為法人，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簽署的授權人簽署。若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者的授權人簽署，則須對授權該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進行公證。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僅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有權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H股股東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文件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內資股股東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文件送達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諸暨市牌頭鎮天潔工業園區)，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0
宏博資本函件	32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4日有關（其中包括）訂立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9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及貸款補充協議之補充公告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抵押協議」	指	第一抵押協議及第二抵押協議之統稱
「抵押物業」	指	第一抵押物業及第二抵押物業之統稱
「抵押人」	指	天潔湖北及河南天潔，即抵押物業的抵押人
「本公司」	指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12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27）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內資股」	指	本公司在中國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5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i)供股東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及(ii)供獨立股東考慮及批准貸款協議、擔保協議、抵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第一抵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被抵押權人)、天潔湖北(作為抵押人)及天潔集團(作為借款人)於2026年4月24日就第一抵押物業的抵押訂立的有條件抵押協議
「第一抵押物業」	指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湖北省咸寧市長江工業園天潔書華城1樓的16個商業單位，總建築面積為1,802.44平方米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債權人)、擔保人及天潔集團(作為借款人)於2026年4月24日訂立的有條件擔保協議，據此，擔保人就天潔集團於貸款協議項下的所有負債及還款責任承擔連帶責任
「擔保人」	指	邊宇先生、邊姝女士及邊建光先生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
「河南天潔」	指	河南天潔置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天潔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于志榮先生、夏杰斌先生及汪峰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就貸款協議、擔保協議、抵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天潔集團、邊宇先生、邊姝女士及邊建光先生以及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貸款協議、擔保協議、抵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財務顧問」或 「宏博資本」	指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一家獲發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貸款協議、擔保協議、抵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人士
「科源企業」	指	諸暨市科源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6月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本公司作為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向借款人天潔集團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5,000萬元的貸款
「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天潔集團(作為借款人)於2026年4月24日就提供貸款訂立的有條件協議(經貸款補充協議補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指	本通函所載對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提供貸款」	指	根據貸款協議提供貸款
「第二抵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被抵押權人)、河南天潔(作為抵押人)及天潔集團(作為借款人)於2026年4月24日就第二抵押物業的抵押訂立的有條件抵押協議
「第二抵押物業」	指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駐馬店市遂平縣城南107國道西側天潔玉湖綠島1至2樓的16個商業單位，總建築面積為4,234.16平方米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

釋 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貸款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天潔集團(作為借款人)於2026年4月29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內容有關修訂貸款協議項下提供貸款的先決條件;以及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天潔集團(作為借款人)於2026年6月4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修訂貸款的利率及貸款價值比率
「天潔集團」	指	天潔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約32%權益的本公司控股股東
「天潔湖北」	指	天潔集團湖北置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天潔集團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估值師」	指	睿力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專業估值師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Tengy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7)

執行董事：	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邊宇先生(副主席)	中國
章袁遠先生	浙江省
邊姝女士	諸暨市
	牌頭鎮
	天潔工業園區
非執行董事：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余吉女士	香港
陳建誠先生	上環
祝賢波先生(主席)	干諾道西20號
	中英大廈
	12樓12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汪峰先生	
于志榮先生	
夏杰斌先生	

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

致股東：

敬啟者：

(1)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細則；及
(2)關連交易－提供貸款

1. 緒言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章程細則以及訂立貸款協議、擔保協議、抵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公告。於2026年4月24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i)本公司(作為貸款人)及(ii)天潔集團(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天潔集團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5,000萬元的貸款，為期三(3)年，自貸款提取日期起計算，固定年利率為5.5%。本公司與天潔集團分別於2026年4月29日及2026年6月4日訂立貸款補充協議，以修訂提供貸款的先決條件以及貸款的利率及貸款價值比率。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建議修訂章程細則的詳情;(ii)有關貸款協議、擔保協議、抵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資料;(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貸款協議、擔保協議、抵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出的推薦建議;(iv)宏博資本就貸款協議、擔保協議、抵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9日有關建議修訂章程細則的公告。

於2026年4月29日，董事會決議向股東建議修訂章程細則第154條，修訂內容如下：

章程細則第154條現有條文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後的第154條新條文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董事會函件

章程細則第154條現有條文

(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及

(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後的第154條新條文

(二)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帳戶存儲；

(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董事會函件

章程細則第154條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後的第154條新條文

- (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會函件

章程細則第154條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後的第154條新條文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

第154條現有條文對本公司向其董事、其控股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提供任何貸款施加絕對禁止。此項禁止即使貸款建議按正常或更優商業條款、由有價值資產提供全額擔保，且明確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仍然適用。這種「一刀切」的限制剝奪了本公司利用其閒置現金資源產生穩定利息收入的合法商業機會，並不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本公司認為，第154條現有條文下的絕對禁止過於僵化，而建議修訂章程細則乃屬必要，旨在引入必要的靈活性，而非放鬆控制。

第154條新條文規定董事須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細則的規定，並明確指出董事對本公司負有忠實義務，且董事應採取措施避免利益衝突，不得濫用權力謀取不正當利益。此舉將提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並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第154條新條文亦列出了董事或其聯繫人不得從事的行為，包括未經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報告並按本章程細則取得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的情況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合約或進行任何交易。第154條新條文屬一般性條文，並非專門針對該貸款，因此不會為天潔集團授予任何利益。相反，該條文要求董事或其聯繫人與本公司之間未來擬訂立的任何合約或交易，均須由董事會或股東根據其具體情況及利弊作個別考慮，從而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因此，該條文是保障股東的措施，對股東有利。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旨在以有條件許可框架取代絕對禁止。這將使本公司在與具備強大還款能力且能夠提供充足資產擔保的關連方進行交易時，能夠行使商業酌情權。建議修訂章程細則並非旨在為單一實體授予任何利益，而是為了提升本公司有效管理其現金資源及追求合理回報的能力，從而使全體股東整體受益。

待建議修訂章程細則生效後，任何貸款仍須遵守章程細則所載的批准程序（例如董事會批准及／或股東大會批准），且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放棄投票。此外，任何該等貸款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必須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嚴格遵守所有適用規定，包括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取得了平衡，既能提高營運效率，又能維持嚴格的監管及內部監控，並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為避免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天潔集團將就批准建議修訂章程細則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載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外，章程細則的其他條文維持不變。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須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生效。建議修訂章程細則生效後，提供貸款將符合章程細則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經本公司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章程細則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章程細則以中文編製，並無官方英文譯本。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3. 貸款協議的詳情

於2026年4月24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i)本公司（作為貸款人）及(ii)天潔集團（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天潔集團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5,000萬元的貸款，為期三(3)年，自貸款提取日期起計算，固定年利率為5.5%。本公司與天潔集團分別於2026年4月29日及2026年6月4日訂立貸款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同意，除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4日的公告所披露的三項先決條件外，提供貸款亦以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修訂章程細則為條件；並同意修訂貸款的利率及貸款價值比率。

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2026年4月24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貸款人）；及

(ii) 天潔集團（作為借款人）

貸款本金額：人民幣5,000萬元

用途：貸款僅可由天潔集團用作其業務營運的營運資金，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該貸款將由天潔集團用於以下用途：(i)人民幣2,000萬元用於採購原材料；(ii)人民幣2,000萬元用於購買生產設備；及(iii)其餘人民幣1,000萬元用作業務營運的營運資金。

董事會函件

此外，本公司有權監督天潔集團對貸款的使用情況，包括要求天潔集團提供財務報表及報告、所得款項用途明細及相關證明文件。

利率 : 年利率5.5% (即三年期總利息金額為人民幣825萬元)，該年利率為固定利率，並參考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於2026年4月20日公佈的最新五年期以上貸款基礎利率3.5%加2.0%的溢價釐定。本公司已審閱香港上市公司近期公佈的貸款交易。該等可資比較交易的利率範圍介乎3.0%至6.5%。本公司採用的5.5%利率處於此範圍內，且與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的有擔保貸款水平相稱。

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

期限 : 自貸款提取日期(「**提取日期**」)起計三(3)年

還款及提前還款 : 天潔集團須於到期日償還全部貸款本金額及其所有應計利息。

天潔集團可於任何時間，在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十(30)日事先通知後，根據貸款協議提前償還貸款的未償還金額及其應計利息。

倘天潔集團違反貸款協議的任何條款、陳述或承諾，本公司有權宣告貸款即時到期，並要求天潔集團即時償還所有貸款本金額、其應計利息、違約金以及本公司為強制執行其權利而產生的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

董事會函件

倘天潔集團未能根據貸款協議的條款償還任何款項，本公司有權(i)要求天潔集團即時償還所有貸款本金額及所產生的相關利息；及／或(ii)要求擔保人就償還所有貸款本金額及所產生的相關利息承擔連帶責任；及／或(iii)處置抵押物業以作還款。

先決條件 : 提供貸款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貸款協議、擔保協議、抵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ii) 擔保人已訂立擔保協議，且抵押人已訂立抵押協議；
- (iii) 抵押人已於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貸款協議、擔保協議、抵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五(5)日內完成所有必要的抵押登記手續；及
- (iv)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本公司將於上述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五(5)個工作日內向天潔集團支付貸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先決條件(ii)已獲達成，而其他先決條件尚未達成。

董事會函件

- 承諾 : 天潔集團承諾，於貸款期限內，抵押人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抵押物業，亦不會就該等抵押物業設立任何抵押、質押、扣押、凍結令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且不會採取任何可能引致所有權爭議、重大損害其價值或導致抵押物業的控制權發生任何變化的行動。
- 本公司的權利 : 本公司作為貸款人有權監督天潔集團對貸款的使用情況，並可不時要求天潔集團提供其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報告以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貸款價值比率 : 該貸款由估值為人民幣6,230萬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抵押物業提供全額擔保，貸款價值比率約為80%。本公司認為此貸款價值比率高於銀行的典型貸款標準。

本公司將每半年對抵押品價值進行定期審查，且貸款價值比率不得高於80%。倘貸款價值比率升至80%以上，本公司有權根據貸款協議要求追加擔保或要求提前償還部分貸款。

倘任何該等審查顯示貸款價值比率已超過80%，本公司將立即通知天潔集團，並根據貸款協議行使其權利，以：

- (i) 要求提供額外可接受的擔保，使貸款價值比率恢復至80%或以下；或
- (ii) 要求提前償還部分貸款，以減少未償還貸款本金額，從而使貸款價值比率降至80%或以下。

董事會函件

擔保 : 於2026年4月24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邊宇先生、邊姝女士及邊建光先生作為擔保人,與本公司(作為債權人)及天潔集團(作為借款人)訂立擔保協議,據此,擔保人就天潔集團於貸款協議項下的所有負債及還款責任承擔連帶責任,且倘天潔集團未能根據貸款協議的條款償還貸款,本公司有權直接向擔保人追討,而無須首先向天潔集團尋求追索。擔保人於擔保協議項下的擔保責任將於貸款到期日後三(3)年內持續有效。

抵押物業 : 於2026年4月24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天潔集團的附屬公司天潔湖北作為抵押人,與本公司(作為被抵押權人)及天潔集團(作為借款人)訂立第一抵押協議,據此,天潔湖北同意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抵押第一抵押物業,以擔保天潔集團於貸款協議項下的所有負債及還款責任。

第一抵押物業包括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湖北省咸寧市長江工業園天潔書華城1樓的16個商業單位,總建築面積為1,802.44平方米,由天潔湖北擁有,且不受任何產權負擔限制。

根據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第一抵押物業於2026年3月31日的市場價值(採用市場法,該方法通常透過比較位於物業鄰近地區的類似物業近期市場證據,並在可靠市場證據存在的情況下常用於估值物業)為人民幣1,610萬元。第一抵押物業及所有選取的可資比較物業均位於咸寧市咸安區內。由於彼等的位置屬性高度相似一部分採納的可資比較物業實際上位於與標的物業相同的開發項目內一周邊環境及市場狀況具有直接可資比較性。因此,選取的可資比較物業足以反映標的物業的市場價值,且無需作出位置調整。

董事會函件

於2026年4月24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天潔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河南天潔作為抵押人，與本公司（作為被抵押權人）及天潔集團（作為借款人）訂立第二抵押協議，據此，河南天潔同意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抵押第二抵押物業，以擔保天潔集團於貸款協議項下的所有負債及還款責任。

第二抵押物業包括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駐馬店市遂平縣城南107國道西側天潔玉湖綠島1至2樓的16個商業單位，總建築面積為4,234.16平方米，由河南天潔擁有，且不受任何產權負擔限制。

根據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第二抵押物業於2026年3月31日的市場價值（採用市場法，該方法通常透過比較位於物業鄰近地區的類似物業近期市場證據，並在有可靠市場證據的情況下常用於物業估值）為人民幣4,620萬元（連同第一抵押物業，抵押物業於2026年3月31日採用市場法的總市場價值為人民幣6,230萬元）。由於估值當日遂平縣完全缺乏可資比較的市場掛牌，地理範圍因而擴大至駐馬店市內的鄰近區域。經位置研究，驛城區及西平縣被確定為距離遂平縣最近的地理區域。因此，可資比較選取範圍限於該兩個區域，以釐定市場價值。

董事會函件

為反映標的物業與來自驛城區及西平縣的可資比較物業之間固有的位置差異，估值中已應用位置調整。此項調整確保位置屬性的差異得以恰當反映，從而使採納的可資比較物業成為反映物業實際市場價值的可靠指標。

為清晰起見，應用於此項估值的具體選取標準詳列如下：

- 可資比較物業須與標的物業具有相同或相似用途；具體而言，兩者均須為一樓商業物業；
- 可資比較案例的市場掛牌日期須接近估值日期，一般不超過12個月；
- 可資比較物業與標的物業之間在建築面積上的差異應盡可能小，可資比較物業的面積在300平方米以內；及
- 可資比較物業及標的物業均須位於駐馬店市遂平縣、驛城區或西平縣內。

在對抵押物業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估值師採用市場法，該方法通常透過比較位於物業鄰近地區的類似物業之近期市場證據。所採納的可資比較物業的掛牌日期距估值日均不超過12個月。所有選取的參考均為活躍市場掛牌，而非實際成交記錄。在將該等交易與標的物業進行比較時，已考慮就市場狀況、面積、位置、時間、樓齡、品質及任何其他相關因素等方面的差異作出調整。此方法通常用於有可靠市場證據可用的物業估值。

董事會函件

抵押物業估值的詳情如下：

編號	地址	建築面積 (平方米)	主要假設	公平值 (人民幣)
1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駐馬店市遂平縣城南107國道西側天潔玉湖綠島1至2樓的16個商業單位	4,234.16	就該物業權益的一樓商業部分而言，以建築面積計算的市場單位價格(附註1)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16,250元至人民幣26,531元，經作出各項調整後(附註2)，該部分採用了以建築面積計算的平均單位價格每平方米人民幣16,763元。	46,200,000
2	中華人民共和國湖北省咸寧市長江工業園天潔書華城1樓的16個商業單位	1,802.44	以建築面積計算的市場單位價格(附註1)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9,023元至人民幣10,182元，經作出各項調整後(附註2)，採用了以建築面積計算的平均單位價格每平方米人民幣9,502元。	16,100,000
總計：				62,300,000

附註1：兩項標的物業估值所採納的所有可資比較物業的單位價格均基於掛牌價(叫價)計算。此做法乃因標的物業所在地區的特定本地房地產市場缺乏可獲取及可核實的成交數據。為確保掛牌價能作為釐定市場價值的恰當及準確基準，估值中已應用叫價調整(或性質調整)。此項折扣反映掛牌價的可協商性，體現了最終成交價通常低於初始叫價的歷史現實。通過將該等具體的、反映市場狀況的調整與對實物及位置屬性的標準調整相結合，叫價與成交價之間的差異已得到恰當彌補。因此，採納的可資比較物業經調整後的單位價格，能可靠且準確地反映標的物業的真實市場價值。

董事會函件

天潔湖北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天潔集團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與經營、市政工程建设及建築材料銷售。

河南天潔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天潔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與經營、市政工程管理及建築材料銷售。

貸款協議項下的擔保人為(i)邊宇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亦為邊姝女士的兄長)；(ii)邊姝女士(執行董事)；及(iii)邊建光先生(邊宇先生及邊姝女士的父親)。

根據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為人民幣8.172億元，而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6.601億元增加約人民幣1.571億元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172億元。考慮到上述情況，本公司認為其將有足夠的內部資源及閒置現金為貸款提供資金，且貸款將記作本公司的應收貸款。本公司就提供貸款所產生的開支約為港元60萬(包括專業費用、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費用及其他一般開支)，但該貸款為本公司帶來的淨實際回報在商業上仍屬可接受，且較本公司自身的平均借貸成本(約3.84%)提供可觀的溢價，因此本公司認為授出貸款實屬合理。

提供貸款是本公司對天潔集團的財務支持，貸款僅可由天潔集團用作其業務營運的營運資金，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該貸款將由天潔集團用於以下用途：(i)人民幣2,000萬元用於採購原材料；(ii)人民幣2,000萬元用於購買生產設備；及(iii)其餘人民幣1,000萬元用作業務營運的營運資金。

本公司已審閱天潔集團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基於天潔集團錄得盈利營運、強勁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及穩健的淨資產，董事會信納天潔集團具備信譽、財務穩健且有能力償還貸款。

董事會函件

請參閱下表，當中載列天潔集團的最新財務資料：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6年 4月30日止四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260,766.5	259,780.9	96,164.4
稅後利潤	205,356.7	205,030.1	77,425.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03,194.7	414,116.1	34,993.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987.1	(173,730.9)	(16,870.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05,464.5)	(238,723.0)	(17,03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717.3	1,662.2	1,089.3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343.2	81,005.4	82,094.7

**截至2026年
4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結餘及現金	82,094.7
應收票據	271,214.0
應收貿易賬款	1,847,773.7
預付款項	422,627.8
其他應收款項	4,016,406.9
存貨	1,337,007.9
其他流動資產	25,500.1

流動資產總額

8,002,625.1

董事會函件

截至2026年
4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長期股權投資	150,364.1
投資物業	33,977.9
物業及設備	489,119.7
在建工程	2,971.9
無形資產	24,942.7
遞延稅項資產	83,073.8

非流動資產總額 **784,450.1**

資產總額 **8,787,075.2**

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522,500.0
應付票據	434,684.0
應付貿易賬款	377,443.6
預收款項／合約負債	1,145,373.1
應付僱員福利	17,258.9
應付稅項	37,303.5
其他應付款項	3,912,863.7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	51.2

流動負債總額 **6,447,478.0**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39,000.0
非流動負債總額	39,000.0

負債總額 **6,486,478.0**

董事會函件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未償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14億元，平均利率約為3.84%，而貸款利率5.5%高於本公司自身的借貸成本（即對本公司而言屬更優商業條款）。

本公司認為，鑑於(i)國內市場定期存款、存單及債券等低風險固定收益產品目前處於低收益環境；(ii)本公司擁有充裕的閒置現金儲備及強勁的經營現金流；及(iii)貸款有擔保及抵押物業作為抵押，提供貸款屬於商業上合理且有效的資本運用。

此外，本公司有權監督天潔集團對貸款的使用情況，包括要求天潔集團提供財務報表及報告、所得款項用途明細及相關證明文件。

本公司認為，貸款協議項下的還款保障措施（包括(i)貸款將由市值為人民幣6,230萬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抵押物業提供全額擔保；(ii)貸款還款將由擔保人提供擔保；及(iii)天潔集團應按本公司要求，不時向本公司披露其財務及業務營運狀況，以便本公司評估天潔集團的還款能力）能有效保障貸款的償還。除上述預防措施外，為保障本集團的利益，本公司將於根據貸款協議向天潔集團提供貸款後採納以下審閱程序：

- (i) 本公司會計部門的指定人員將每半年密切監察借款人根據貸款協議條款的到期還款情況以及貸款項下的貸款價值比率，並向董事會報告；
- (ii) 本公司會計部門的指定人員將每半年編製一份報告，載列以下資料並提交董事會：
 - (a) 天潔集團的還款記錄，以評估還款是否準時；
 - (b) 該貸款項下的貸款價值比率；
 - (c) 天潔集團有否違反貸款協議的任何條款；

董事會函件

- (d) 核實天潔集團對貸款的使用情況及是否符合貸款協議的條款；
 - (e) 重新評估天潔集團及擔保人的還款能力，以盡量降低任何潛在信貸風險；
 - (f) 根據公開資料及當前市況重新評估抵押物業的價值，確保其足以覆蓋貸款的本金及利息金額；
 - (g) 評估任何可能削弱天潔集團及擔保人還款能力及／或影響抵押物業執行力的其他因素；
- (iii) 董事會須及時審閱本公司會計部門指定人員編製的報告，並決定是否需要採取任何行動以保障本公司及整體股東的利益。

貸款協議的條款乃由天潔集團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達成。經考慮(i)將提供予天潔集團的貸款將來自本公司的閒置現金；(ii)貸款協議項下的利率乃參考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最新五年期以上貸款基礎利率(截至2026年4月20日為3.5%)，並在該基準之上加2.0%的溢價釐定，且本公司將根據貸款協議獲得總額為人民幣825萬元的穩定利息收入；(iii)天潔集團為控股股東，並為43,200,350股內資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2%)的實益擁有人，該等股份的總價值為約港元8,770萬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股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元2.03元)，因此天潔集團與本公司有緊密聯繫及業務關係，利益一致，故貸款協議項下的違約風險被認為較低；及(iv)貸款由抵押物業(其於2026年3月31日的價值為人民幣6,230萬元)以及擔保人提供的擔保協議提供全額擔保，董事認為，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考慮閒置現金的其他用途，包括其他投資機會及／或向股東派發股息。然而，經考慮(i)本公司至今尚未物色到任何合適或可行的投資機會，且本公司只會在機會出現時才進行投資，並在審慎的可行性研究、全面的盡職審查程序及漫長的商業磋商及談判過程後方作出投資決定，而相較於該有擔保貸款所帶來的穩定利息收入，投資風險通常可能較高；(ii)該貸款將於貸款期限內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利息收入，從而提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iii)本公司認為，派發現金股息將導致資本一次性流出，從而永久減少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相比之下，該貸款為一項付息資產，在保留本金的同時為本公司貢獻利潤。鑑於本公司有策略性計劃保留足夠資金以應付營運需求及潛在的未來投資機會，將所有閒置現金用於派發股息並非審慎的財務策略，因此，本公司認為使用閒置現金提供貸款實屬恰當。

鑑於邊宇先生為天潔集團的股東，且邊宇先生為邊姝女士的兄長及章袁遠先生的妻舅，且邊宇先生、邊姝女士及章袁遠先生亦為天潔集團的董事，故邊宇先生、邊姝女士及章袁遠先生各自於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建議修訂章程細則、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5.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規定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潔集團為43,200,350股內資股的實益擁有人(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2%)。因此，天潔集團為上市規則第14A.07條所界定的控股股東及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此，訂立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按貸款協議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77條，利潤比率除外)低於25%，但貸款的本金額超過港元1,000萬，故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6. 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安排及股東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大會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諸暨市環城東路251號天潔大廈6樓會議室舉行，會上將(i)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及(ii)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貸款協議、擔保協議、抵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通函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印列指示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為避免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天潔集團將就批准建議修訂章程細則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天潔集團外，上市規則並無規定任何股東須就建議修訂章程細則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由於天潔集團、邊宇先生、邊姝女士、邊建光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各自於提供貸款中擁有重大權益，上市規則規定彼等須就貸款協議、擔保協議、抵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貸款協議、擔保協議、抵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貸款協議、擔保協議、抵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泓博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8.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貸款協議、擔保協議、抵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i)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修訂章程細則的決議案；及(ii)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貸款協議、擔保協議、抵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9.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30至31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事宜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以及本通函第32至56頁所載的宏博資本意見函（當中載有其就貸款協議、擔保協議、抵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祝賢波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貸款協議、擔保協議、抵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Tengy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7)

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

致獨立股東：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提供貸款

緒言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閣下而言，貸款協議、擔保協議、抵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提供貸款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整體股東的利益，以及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就相關決議案投票提供意見。宏博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6至29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第32至56頁所載的宏博資本意見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貸款協議、擔保協議、抵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其意見及推薦建議所依據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貸款協議、擔保協議、抵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並計及獨立財務顧問宏博資本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貸款協議、擔保協議、抵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貸款協議、擔保協議、抵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汪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志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杰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宏博資本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宏博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全文，
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

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浙江省諸暨市牌頭鎮
天潔工業園區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提供貸款

緒言

吾等提述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貸款協議、擔保協議、抵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2026年6月8日的通函（「**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6年4月24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i)本公司（作為貸款人）及(ii)天潔集團（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天潔集團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5,000萬元的貸款，為期三(3)年，自貸款提取日期起計算，固定年利率為5.5%。本公司與天潔集團分別於2026年4月29日及2026年6月4日訂立貸款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同意，除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4日的公告所披露的三項先決條件外，提供貸款亦以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修訂章程細則以及修訂貸款的利率及貸款價值比率為條件。

宏博資本函件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規定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潔集團為43,200,350股內資股的實益擁有人（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2%）。因此，天潔集團為上市規則第14A.07條所界定的控股股東及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此，訂立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按貸款協議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77條，利潤比率除外）低於25%，但貸款的本金額超過港元1,000萬，故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志榮先生、夏杰斌先生及汪峰先生組成）已告成立，以就(i)訂立貸款協議、擔保協議及抵押協議是否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貸款協議、擔保協議及抵押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投票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吾等（宏博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本集團、天潔集團、邊宇先生、邊姝女士、邊建光先生、天潔湖北或河南天潔之間並無任何可合理被視為與吾等獨立性有關的關係或利益。在過去兩年，本集團、天潔集團、邊宇先生、邊姝女士、邊建光先生、天潔湖北或河南天潔與吾等之間並無任何聘用關係。除就本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予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其他安排致使吾等從本集團或貸款協議、擔保協議及抵押協議的任何其他訂約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的規定，吾等獨立於本公司，故吾等合資格就貸款協議、擔保協議、抵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ii)本集團提供的資料；(iii)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所表達的意見及聲明；及(i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的審閱。吾等已假設所有向吾等提供及通函所載或提述的陳述及意見於該日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依賴。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的所有陳述及所作出或提述的陳述於作出時均屬真實，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而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的所有信念、意見及意向聲明以及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該等聲明均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尋求並獲得董事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中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且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所有資料或陳述於作出時及直至通函日期止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成份。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的現有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證明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從而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所作的陳述或表達的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本集團或其各自的主要股東、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考慮貸款協議、擔保協議、抵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考量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本集團的背景資料

作為綜合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主要從事(i)銷售環保設備；(ii)銷售材料(包括原材料、備件和部件及廢料)；及(iii)提供服務(包括向並非由本集團建造的項目提供維修及更換，以及現場工程及維護服務)。

宏博資本函件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2024財年及2025財年的年報（**「2025年年報**」）：

(i) 財務表現

	二零二三財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財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財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620,134	744,942	753,750
—銷售環保設備	607,348	737,143	740,304
—銷售材料	12,781	7,705	13,446
—提供服務	5	94	—
毛利	140,819	218,175	258,704
其他收入	21,006	18,227	16,054
分銷及銷售開支	(22,149)	(17,882)	(21,995)
行政開支	(53,349)	(86,167)	(121,243)
其他開支	(4,499)	(5,652)	(8,056)
融資成本	(9,892)	(8,962)	(11,64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0,885)	(9,846)	(10,480)
除稅前溢利	61,051	107,893	101,340
所得稅開支	(18,344)	(23,256)	(19,894)
股東應佔溢利	42,707	84,637	81,446

2024財年與2023財年比較

本集團的收益從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6.201億元增加約20.1%至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7.449億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承接的大型項目數量增加。

宏博資本函件

本集團的毛利從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1.408億元增加約54.9%至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2.182億元，主要歸因於(a)上述收益增加；及(b)毛利率從2023財年的約22.7%增加至2024財年的約29.3%，主要由於原材料鋼材價格下跌及本集團承接的大型項目數量增加，本集團於該等項目更具競爭力並成功獲得較高利潤率。

本集團於2024財年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8,460萬元，較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4,270萬元大幅增加約98.2%。該增加主要歸因於上述收益及毛利增加，惟部分被行政開支增加約人民幣3,280萬元所抵銷，主要由於(a)資產減值虧損增加約人民幣950萬元；及(b)研發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370萬元。

2025財年與2024財年比較

本集團的收益從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7.449億元輕微增加約1.2%至2025財年的約人民幣7.538億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承接的大型項目數量增加。

本集團的毛利從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2.182億元增加約18.6%至2025財年的約人民幣2.587億元，主要歸因於毛利率從2024財年的約29.3%增加至2025財年的約34.3%，主要由於原材料鋼材價格下跌及本集團承接的大型項目數量增加，本集團於該等項目更具競爭力並成功獲得較高利潤率。

儘管上述收益及毛利增加，本集團錄得的股東應佔溢利從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8,460萬元減少約3.8%至2025財年的約人民幣8,140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行政開支增加約人民幣3,510萬元，主要由於資產減值虧損增加約人民幣3,350萬元。

宏博資本函件

(ii) 財務狀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包括：	283,554	275,102	277,496
物業、廠房及設備	63,772	57,495	55,847
遞延稅項資產	50,066	59,008	75,04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18,207	108,361	97,881
流動資產，包括：	1,513,302	1,769,934	2,092,940
存貨	374,862	366,776	650,70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559,998	586,576	394,957
銀行及現金結餘	453,142	660,123	817,212
資產總值	1,796,856	2,045,036	2,370,436
流動負債，包括：	926,678	1,090,221	1,334,17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95,040	203,193	234,778
合同負債	542,933	683,591	862,375
銀行貸款	89,502	85,000	114,000
流動資產淨值	586,624	679,713	758,765
負債總額	926,678	1,090,221	1,334,175
股東應佔權益	870,178	954,815	1,036,261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2.775億元，主要包括(a)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5,580萬元；(b)遞延稅項資產約人民幣7,500萬元；及(c)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約人民幣9,790萬元。

宏博資本函件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20.929億元，主要包括(a)存貨約人民幣6.507億元；(b)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約人民幣3.950億元；及(c)銀行及現金結餘約人民幣8.172億元。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13.342億元，主要包括(a)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約人民幣2.348億元；(b)合同負債約人民幣8.624億元；及(c)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140億元。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負債為零。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股東應佔權益約為人民幣10.363億元，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588億元。

2. 有關天潔集團、天潔湖北及河南天潔的資料

天潔集團主要從事機械及設備的製造及銷售。天潔集團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邊宇先生及科源企業分別擁有約64.08%及約35.92%權益。科源企業由執行董事章袁遠先生擁有99%權益。

天潔湖北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天潔集團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與經營、市政工程建设及建築材料銷售。

河南天潔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天潔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與經營、市政工程管理及建築材料銷售。

3. 訂立貸款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提供貸款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產生任何重大影響，但能為本集團產生利息收入

儘管本公司一直積極尋求銀行存款及其他投資機會等途徑以提高本集團閒置現金的使用效率，惟經考慮(i)中國主要銀行提供的最新人民幣存款利率普遍偏低；(ii)本公司僅會在出現合適機會時才進行投資，並在審慎的可行性研究、全面的盡職審查程序及漫長的商業磋商及談判過程後方作出投資決定，惟至今尚未物色到任何可行的投資機會；及(iii)國內市場定期存款、存單及債券等低風險固定收益產品目前處於低收益環境，因此，本公司尚未物色到任何其他能夠為本集團產生額外收入的高質量、具吸引力且風險可控的機會。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提供貸款將使本集團能夠更有效地運用其現金，並以利息收入的形式產生額外的穩定收入來源。

如上述「1.有關本集團的背景資料」一節所述，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錄得(i)流動資產淨值及銀行及現金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7.588億元及人民幣8.172億元；(ii)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6.201億元、人民幣7.449億元及人民幣7.538億元；及(iii)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4,270萬元、人民幣8,460萬元及人民幣8,140萬元。因此，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及從經營活動產生正現金流的能力。鑑於本集團將以其內部資源為貸款提供資金，人民幣5,000萬元的貸款僅分別佔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及銀行及現金結餘的約6.6%及6.1%。此外，據本集團管理層告知，為確保本公司能夠於貸款期限內履行其短期還款責任及日常營運資金需求，在提取貸款前，本公司將審閱其現金狀況，以確保提供貸款後仍有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其短期還款責任及營運資金。基於上述，吾等認為提供貸款(i)不會於可預見未來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及營運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及(ii)將提高本集團閒置現金的使用效率。

宏博資本函件

據本集團管理層告知，於2025年12月31日，以本集團銀行貸款平均年利率計算的本集團借貸成本約為3.84%。貸款年利率5.5%高於本集團的借貸成本。同時，我們研究了中國主要銀行的最新人民幣存款利率，並注意到一年期、兩年期、三年期及五年期定期存款的年利率分別為0.95%、1.05%、1.25%及1.30%，均遠低於貸款的年利率。基於上述，與本集團將資金存放於商業銀行作定期存款相比，提供貸款將為本集團產生相對可觀的利息收入。因此，貸款年利率5.5%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關於其他理財產品，我們對中國主要銀行進行了獨立研究，並注意到中國的銀行提供多種理財產品，其投資策略、底層資產類型和風險水平各不相同，而這些產品均屬非保本浮動收益型。因此，我們無法就貸款與中國主要銀行提供的理財產品進行比較發表意見。

參照董事會函件，預期就提供貸款產生的總成本（包括專業人士費用、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費用及其他一般開支）約為港元60萬。若從總利息金額人民幣825萬元中扣除預期總成本約港元60萬，貸款的經調整年利率將為約5.1%，仍高於上述中國主要銀行提供的最新人民幣存款利率以及本集團的借貸成本。因此，我們認為提供貸款仍可為本公司帶來裨益，以利息收入的形式產生額外的穩定收入來源。

貸款的信貸風險較低

天潔集團主要從事機械及設備的製造及銷售。提供貸款是本公司對天潔集團的財務支持，貸款僅可由天潔集團用作其業務營運的營運資金，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宏博資本函件

在提供貸款前，本集團已對天潔集團的財務狀況及還款能力以及貸款的相關信貸風險進行信貸評估。基於我們對本集團所編製的天潔集團全面盡職審查報告的審閱，我們注意到本集團已評估天潔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業務表現、盈利能力、流動資金、資產淨值及流動資產淨值狀況、資本結構，以及天潔集團所處行業的概覽及前景。本集團亦已審閱天潔集團2024財年及2025財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其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2026年首四個月」）。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於2024財年、2025財年及2026年首四個月，天潔集團錄得的除稅後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2.054億元、人民幣2.050億元及人民幣0.774億元，而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032億元、人民幣4.141億元及人民幣0.350億元，顯示天潔集團具有可持續的業務營運及穩定的財務表現。於2026年4月30日，天潔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及現金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15.551億元及人民幣0.821億元，兩者均超過貸款本金額人民幣5,000萬元。我們亦已取得本集團就擔保人編製的信貸報告，並注意到擔保人並無公開的信貸違約歷史或任何訴訟記錄。

本公司已制定全面的內部監控政策，以確保貸款的可收回性及跟進天潔集團的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會計部門的指定人員將每半年編製一份載有以下資料的報告並提交董事會：(i)天潔集團的還款記錄，以評估還款是否準時；(ii)該貸款項下的貸款價值比率；(iii)天潔集團有否違反貸款協議的任何條款；(iv)核實天潔集團對貸款的使用情況及是否符合貸款協議的條款；(v)重新評估天潔集團及擔保人的還款能力，以盡量降低任何潛在信貸風險；(vi)根據公開資料及當前市況重新評估抵押物業的價值，確保其足以覆蓋貸款的本金及利息金額；及(vii)評估任何可能削弱天潔集團及擔保人還款能力及／或影響抵押物業執行力的其他因素。儘管該等內部監控政策屬偵測性而非預防性，且天潔集團不受本公司控制，惟鑑於以下情況：(i)本公司作為貸款人有權監督天潔集團對貸款的使用情況，並可不時要求天潔集團提供其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報告以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以便本公司評估天潔集團的還款能力；(ii)貸款由市值約為人民幣6,230萬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抵押物業提供全額擔保；及(iii)擔保人提供個人擔保，就天潔集團於貸款協議項下的所有負債及還款責任承擔連帶責任，因此我們贊同本集團管理層的觀點，認為貸款的還款得到保障，且本公司的資產已透過貸款協議所訂明的預防措施獲得保障。

宏博資本函件

此外，邊宇先生、邊姝女士及邊建光先生作為擔保人，已與本公司（作為債權人）及天潔集團（作為借款人）訂立擔保協議，據此，擔保人就天潔集團於貸款協議項下的所有負債及還款責任承擔連帶責任，且倘天潔集團未能根據貸款協議的條款償還貸款，本公司有權直接向擔保人追討，而無須首先向天潔集團尋求追索。據本集團管理層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擔保人合共持有57,485,600股內資股。雖然內資股目前並無公開交易，但為作說明用途，按H股於2026年4月24日（即貸款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港元2.0計算，擔保人持有的內資股價值約為港元1.15億，高於貸款本金額及三年期的總利息金額。因此，個人擔保能夠降低與貸款相關的信貸風險。天潔集團的附屬公司天潔湖北及天潔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河南天潔亦已與本公司訂立抵押協議，據此，天潔湖北及河南天潔同意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抵押抵押物業，以擔保天潔集團於貸款協議項下的所有負債及還款責任。根據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抵押物業於2026年3月31日採用市場法的市場價值總額約為人民幣6,230萬元，高於貸款本金額及三年期的總利息金額。根據貸款協議，倘天潔集團未能根據貸款協議的條款償還任何款項，本公司有權(i)要求天潔集團即時償還所有貸款本金額及所產生的相關利息；及／或(ii)要求擔保人就償還所有貸款本金額及所產生的相關利息承擔連帶責任；及／或(iii)處置抵押物業以作還款。儘管32項抵押物業集中於兩個地點，可能會在強制執行情況下造成處置限制，惟考慮到(i)抵押物業於2026年3月31日採用市場法的市場價值總額約為人民幣6,230萬元，已高於貸款本金額人民幣5,000萬元，從而為潛在供應過剩及價格下行壓力提供了緩衝空間；及(ii)為作說明用途，擔保人持有的內資股價值約為港元1.15億，遠高於貸款本金額及三年期的總利息金額，因此，在天潔集團無力償還貸款的情況下，個人擔保及處置抵押物業將足以彌補任何潛在損失，並充分保障本公司的資產。

宏博資本函件

鑑於(i)本集團為確保貸款的可收回性及跟進天潔集團財務狀況而採取的內部監控措施；(ii)擔保人提供的個人擔保，就天潔集團於貸款協議項下的所有負債及還款責任承擔連帶責任；(iii)貸款由2026年3月31日市值約人民幣6,230萬元的抵押物業提供全額擔保；及(iv)天潔集團穩健的財務表現及穩固的財務狀況，吾等認為，倘若天潔集團未能償還其負債，貸款的信貸風險較低。

儘管現行章程細則禁止本公司向其股東提供貸款，惟經考慮(i)第154條新條文已刪除該項禁止條款，並規定董事不得濫用權力謀取不正當利益；(ii)就獨立股東而言，貸款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iii)提供貸款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貸款協議、擔保協議、抵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後，方可作實，吾等認為訂立貸款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考慮(i)提供貸款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產生任何重大影響，但能為本集團產生可觀的利息收入；及(ii)貸款的信貸風險較低，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儘管訂立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非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其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4. 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摘錄自董事會函件的貸款協議主要條款概要。獨立股東務請閱讀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貸款協議的進一步詳情：

日期	:	2026年4月24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貸款人)；及 (ii) 天潔集團(作為借款人)
貸款本金額	:	人民幣5,000萬元

宏博資本函件

用途 : 貸款僅可由天潔集團用作其業務營運的營運資金，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該貸款將由天潔集團用於以下用途：(i)人民幣2,000萬元用於採購原材料；(ii)人民幣2,000萬元用於購買生產設備；及(iii)其餘人民幣1,000萬元用作業務營運的營運資金。

此外，本公司有權監督天潔集團對貸款的使用情況，包括要求天潔集團提供財務報表及報告、所得款項用途明細及相關證明文件。

利率 : 年利率5.5%（即三年期總利息金額為人民幣825萬元），該年利率為固定利率，並參考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於2026年4月20日公佈的最新五年期以上貸款基礎利率3.5%，並較該基準高出2.0%釐定。本公司已審閱香港上市公司近期公佈的貸款交易。該等可資比較交易的利率範圍介乎3.0%至6.5%之間。本公司採用的5.5%利率處於此範圍內，且與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的有擔保貸款的水平相稱。

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

期限 : 自貸款提取日期（「提取日期」）起計三(3)年

宏博資本函件

還款及提前還款 : 天潔集團須於到期日償還全部貸款本金額及其所有應計利息。

天潔集團可於任何時間，在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30日事先通知後，根據貸款協議提前償還貸款的未償還金額及其應計利息。

倘天潔集團違反貸款協議的任何條款、陳述或承諾，本公司有權宣告貸款即時到期，並要求天潔集團即時償還所有貸款本金額、其應計利息、違約金以及本公司為強制執行其權利而產生的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

倘天潔集團未能根據貸款協議的條款償還任何款項，本公司有權(i)要求天潔集團即時償還所有貸款本金額及所產生的相關利息；及／或(ii)要求擔保人就償還所有貸款本金額及所產生的相關利息承擔連帶責任；及／或(iii)處置抵押物業以作還款。

先決條件 : 提供貸款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貸款協議、擔保協議、抵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ii) 擔保人已訂立擔保協議，且抵押人已訂立抵押協議；

宏博資本函件

- (iii) 抵押人已於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貸款協議、擔保協議、抵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五(5)日內完成所有必要的抵押登記手續；及
- (iv)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本公司將於上述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五(5)個工作日內向天潔集團支付貸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先決條件(ii)已獲達成，而其他先決條件尚未達成。

- 承諾 :
- 天潔集團承諾，於貸款期限內，抵押人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抵押物業，亦不會就該等抵押物業設立任何抵押、質押、扣押、凍結令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且不會採取任何可能引致所有權爭議、重大損害其價值或導致抵押物業的控制權發生任何變化的行動。
- 本公司的權利 :
- 本公司作為貸款人有權監督天潔集團對貸款的使用情況，並可不時要求天潔集團提供其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報告以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宏博資本函件

貸款價值比率： 該貸款由估值為人民幣6,230萬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抵押物業提供全額擔保，貸款價值比率約為80%。本公司認為此貸款價值比率高於銀行的典型貸款標準。

本公司將每半年對抵押品價值進行定期審查，且貸款價值比率不得高於80%。倘貸款價值比率升至80%以上，本公司有權根據貸款協議要求追加擔保或要求提前償還部分貸款。

倘任何該等審查顯示貸款價值比率已超過80%，本公司將立即通知天潔集團，並根據貸款協議行使其權利，以：(i) 要求提供額外可接受的擔保，使貸款價值比率恢復至80%或以下；或 (ii) 要求提前償還部分貸款，以減少未償還貸款本金額，從而使貸款價值比率降至80%或以下。

擔保： 於2026年4月24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邊宇先生、邊姝女士及邊建光先生作為擔保人，與本公司（作為債權人）及天潔集團（作為借款人）訂立擔保協議，據此，擔保人就天潔集團於貸款協議項下的所有負債及還款責任承擔連帶責任，且倘天潔集團未能根據貸款協議的條款償還貸款，本公司有權直接向擔保人追討，而無須首先向天潔集團尋求追索。擔保人於擔保協議項下的擔保責任將於貸款到期日後三(3)年內持續有效。

宏博資本函件

抵押物業 : 於2026年4月24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天潔集團的附屬公司天潔湖北作為抵押人,與本公司(作為被抵押權人)及天潔集團(作為借款人)訂立第一抵押協議,據此,天潔湖北同意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抵押第一抵押物業,以擔保天潔集團於貸款協議項下的所有負債及還款責任。

第一抵押物業包括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湖北省咸寧市長江工業園天潔書華城1樓的16個商業單位,總建築面積為1,802.44平方米,由天潔湖北擁有,且不受任何產權負擔限制。

根據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第一抵押物業於2026年3月31日的市場價值(採用市場法,該方法通常透過比較位於物業鄰近地區的類似物業近期市場證據,並在可靠市場證據存在的情況下常用於估值的物業)為人民幣1,610萬元。

於2026年4月24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天潔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河南天潔作為抵押人,與本公司(作為被抵押權人)及天潔集團(作為借款人)訂立第二抵押協議,據此,河南天潔同意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抵押第二抵押物業,以擔保天潔集團於貸款協議項下的所有負債及還款責任。

第二抵押物業包括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駐馬店市遂平縣城南107國道西側天潔玉湖綠島1至2樓的16個商業單位,總建築面積為4,234.16平方米,由河南天潔擁有,且不受任何產權負擔限制。

宏博資本函件

根據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第二抵押物業於2026年3月31日的市場價值(採用市場法)為人民幣4,620萬元(連同第一抵押物業，抵押物業於2026年3月31日採用市場法的總市場價值為人民幣6,230萬元)。

為進一步評估貸款主要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對2025年11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期間聯交所上市公司向關連人士提供貸款的類似交易(不包括持續關連交易)進行獨立市場研究。經考慮貸款的特點並為識別更具代表性的樣本，吾等在搜索中採納以下篩選標準：(i)貸款以人民幣計值；及(ii)貸款有固定期限且為12至36個月。基於上述標準，吾等識別出12宗交易(「**可資比較交易**」)的詳盡清單。吾等認為，上述回顧期充分且適當，能夠捕捉當前市況下有關提供貸款的最新市場慣例，並為與貸款協議條款進行比較提供足夠樣本。由於貸款期限為三年，而期限為12至36個月的貸款通常被視為中期貸款，吾等認為，選擇固定期限為12至36個月的貸款作為基準，有助於為貸款篩選出具更具代表性的樣本。

股東應注意，(i)本集團的規模、背景、業務、財務表現及前景可能與可資比較交易的上市公司不同；(ii)天潔集團的背景、業務、財務表現及信貸風險可能與可資比較交易的借款人不同，而該等借款人的相關公告並無全面披露有關資料；及(iii)吾等並無對可資比較交易的各自業務及營運進行任何詳細調查。儘管如此，經考慮可資比較交易(i)為最近期由聯交所上市公司以人民幣向關連人士提供貸款的關連交易；及(ii)就香港上市公司進行貸款協議項下類似關連交易的做法提供合理參考，吾等認為，根據上述篩選標準選出的可資比較交易為詳盡樣本，對評估貸款協議主要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屬公平、相關及具指示性。

宏博資本函件

可資比較交易的詳情載列如下：

首次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本金額	年利率 (%)	期限 (月)	抵押
2026年5月19日	廣東康華醫療集團股份有限公司(3689.HK)	人民幣28,000,000元	零	24	以個人擔保作抵押
2026年2月27日	康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6890.HK)	人民幣20,000,000元	4.0	36	以個人擔保作抵押
2026年2月12日	江西一脈陽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522.HK)	人民幣44,000,000元	6.0	36	無抵押
2026年2月10日	宜明昂科生物醫藥技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1541.HK)	人民幣13,724,673.60元	3.0 (附註1)	12	以借款人擁有的若干股份作抵押，該等股份由本公司為借款人的利益以託管方式持有，以確保償還貸款
2026年1月28日	中國東方教育控股有限公司(667.HK)	人民幣80,000,000元	6.0	18	以個人擔保作抵押
2025年12月29日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690.HK)	人民幣4,141,013.24元至 人民幣8,500,000元	3.0	24	以兩項發明專利的質押作抵押
2025年12月22日	力量發展集團有限公司(1277.HK)	人民幣57,000,000元	6.5 (附註2)	24	無抵押
2025年12月18日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1576.HK)	人民幣50,000,000元	3.0 (附註3)	12	以一家公司簽立的擔保作抵押
2025年12月12日	地平線機器人-W(9660.HK)	人民幣64,026,413.93元	3.0 (附註4)	12	以借款人擁有的若干股份作抵押，該等股份由本公司為借款人的利益以託管方式持有，以確保償還貸款
2025年12月12日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2314.HK)	人民幣55,000,000元	3.0	36	無抵押
2025年12月4日	暢捷通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1588.HK)	人民幣70,000,000元	3.0	12	無抵押
2025年11月17日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1065.HK)	人民幣40,000,000元	3.5	36	無抵押
		最高	6.5		
		最低	零		
		中位數	3.0		
		平均數	3.7		
2026年4月24日	本公司	人民幣5,000萬元	5.5	36	以個人擔保及物業作抵押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貸款利率應為提取日期前最後一個營業日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一年期貸款基礎利率。根據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的公告，截至公告日期(即2026年2月10日)，一年期貸款基礎利率為3.0%。
2. 貸款利率應為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3.5%。根據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的公告，截至公告日期(即2025年12月22日)，一年期貸款基礎利率為3.0%。

宏博資本函件

3. 貸款利率應為一年期LPR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根據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的公告，截至公告日期(即2025年12月18日)，一年期貸款基礎利率為3.0%。
4. 貸款利率應為提取日期前最後一個營業日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一年期貸款基礎利率。根據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的公告，截至公告日期(即2025年12月12日)，一年期貸款基礎利率為3.0%。

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交易的年利率範圍為零至6.5%，中位數及平均數分別約為3.0%及3.7%。貸款協議項下貸款的年利率為5.5%，處於可資比較交易利率範圍之內，且高於可資比較交易的中位數及平均數。因此，吾等認為貸款的年利率屬公平合理。

就擔保而言，七項可資比較交易設有與其各自貸款相關的擔保或保證以確保還款，而其餘五項可資比較交易並無任何擔保或保證。在上述七項可資比較交易中，並無任何一項披露了相關擔保的價值。一般而言，為貸款附帶擔保或保證將不可避免地為相關貸款人提供更多保障。因此，貸款附帶的個人擔保及抵押物業符合市場慣例。鑑於(i)抵押物業於2026年3月31日的市值人民幣6,230萬元高於貸款本金額及三年期的總利息金額；(ii)倘天潔集團未能根據貸款協議的條款償還任何款項，本公司有權(其中包括)要求擔保人就償還所有貸款本金額及所產生的相關利息承擔連帶責任；及／或處置抵押物業以作還款；及(iii)本公司將每半年對抵押品價值進行定期審查，且貸款價值比率不得高於80%。倘貸款價值比率升至80%以上，本公司有權根據貸款協議要求追加擔保或要求提前償還部分貸款，吾等認為貸款附帶的個人擔保及抵押物業對本公司有利，為保障本公司及其整體股東的利益提供更高水平的保障。

綜上所述，吾等認為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抵押物業的估值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抵押物業於2026年3月31日採用市場法的市場價值總額為人民幣6,230萬元（「估值」）。

吾等已與估值師進行面談，查詢彼等對中國同類物業進行估值的資格及經驗，以及其獨立性。在審閱本公司與估值師之間的委聘書及估值師提供的其他相關資料時，吾等注意到估值師為合資格在中國進行估值工作的資產評估公司，估值師的負責人為註冊估值師，擁有超過20年進行估值的經驗，並具備對中國同類資產進行估值的足夠資格及經驗。吾等亦已向估值師查詢其獨立性，並獲悉估值師獨立於本集團、天潔集團、邊宇先生、邊姝女士、邊建光先生、天潔湖北及河南天潔。估值師確認，除就彼等獲委任為估值師而已付或應付予彼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其他安排致使彼等從本集團、天潔集團、邊宇先生、邊姝女士、邊建光先生、天潔湖北或河南天潔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吾等亦已審閱估值師的委聘條款，特別是其工作範圍。吾等注意到，其工作範圍適合形成需要提供的意見，且不存在可能對估值師在估值中提供的保證程度產生不利影響的工作範圍限制。吾等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80條附註(1)(d)的規定執行有關估值師及其在估值方面的工作。基於上述，吾等信納估值師的委聘條款及其進行估值的資格及經驗，並認為估值師的工作範圍屬適當。因此，吾等認為倚賴其工作及意見屬適當。

估值師確認，彼等已進行實地考察並為對抵押物業進行估值而作出相關查詢。吾等已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以了解抵押物業的最新狀況。

誠如估值報告所述，估值乃遵照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2024年版）》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不時頒佈及修訂的《國際估值準則》的所有規定編製。吾等已與估值師討論有關達致抵押物業市場價值所採用的方法、基準及假設。於進行估值時，由於抵押物業已於2026年3月31日竣工並由業主佔用，估值師已採用市場法，透過比較位於物業鄰近地區的類似物業的近期市場證據進行估值。

據估值師告知，可資比較銷售參考乃根據(其中包括)(i)相關銷售參考的時間(在估值日期前一年內)；(ii)位置，即抵押物業所在的相同或鄰近地區；(iii)指定用途，即一樓商業用途；及(iv)建築面積大小，即不超過200平方米(就第一抵押物業而言)或300平方米(就第二抵押物業而言)而選取。估值師認為，上述標準在估值實務中常用，並被視為公平合理，因為其為識別物業市場可資比較項目的最相關因素。基於上述標準，按詳盡基準，為各類抵押物業(即第一抵押物業及第二抵押物業)各選取了四個最具可資比較性的物業進行比較(因此共採納了八個可資比較物業)。由於我們認為根據上述公平合理的標準按詳盡基準已識別出四個最具可資比較性的物業，我們認為參考四個最具可資比較性的物業已屬足夠且具代表性。為進行盡職審查，我們已取得並審查八個可資比較物業的資料，如位置、用途、叫價日期、交易情況、地盤面積及叫價，以及估值師編製的詳細比較及調整分析。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注意到(i)可資比較物業均位於抵押物業附近，具有相同用途。尤其是，第一抵押物業及所有選取的可資比較物業均位於咸寧市咸安區內。由於彼等的位置屬性高度相似，且部分採納的可資比較物業實際上位於與標的物業相同的開發項目內，故周邊環境及市場狀況具有直接可資比較性。就第二抵押物業而言，由於估值當日遂平縣完全缺乏可資比較的市場掛牌，估值師將地理範圍擴大至駐馬店市內的鄰近區域。經位置研究，驛城區及西平縣被確定為距離遂平縣最近的地理區域，因此相關可資比較物業乃於該兩個區域內選取；(ii)可資比較物業的叫價日期接近估值日期；及(iii)估值師已根據因素作出必要調整，其中包括可資比較物業與抵押物業之間在交易性質、位置及面積方面的差異。經考慮上述因素，我們同意估值師的意見，即可資比較物業的篩選標準屬公平合理，且可資比較物業是恰當及合理的，可對抵押物業的市場價值得出可靠的意見。由於(i)我們認為按詳盡基準識別出的四個最具可資比較性的物業已屬足夠；(ii)根據我們對可資比較物業資料的審閱，其符合上述篩選標準；及(iii)根據國際估值標準理事會頒佈的《國際估值準則》中「IVS105估值方法」一節，專業人員應就可資比較參考與標的資產之間的任何重大差異作出調整。因此，對估值輸入參數採用適當調整符合《國際估值準則》及市場慣例，我們認為所選取的可資比較物業屬合適。

估值師進一步告知吾等，在得出抵押物業的估值時，估值師已考慮並就相關因素(包括交易性質、位置及面積)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可資比較物業與抵押物業之間的差異。吾等已與估值師討論所應用的調整，並了解到該等調整因素在物業估值中普遍採用，且估值師已運用其估值同類物業的經驗，在應用調整時對各因素賦予不同權重，此亦與《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所要求的方式一致。就此而言，吾等亦進行了獨立研究，並注意到根據國際估值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估值準則》中「IVS105估值方法」一節，專業人士應就可資比較參考與標的資產之間的任何重大差異進行調整。可能需要進行調整的常見差異例子包括(其中包括)重大實物特徵(樓齡、面積、規格等)及地理位置。因此，吾等認為估值師考慮的因素符合《國際估值準則》，且為估值中普遍採用。一般而言，倘抵押物業在上述一項或多項因素方面優於可資比較物業，則會進行上調調整，反之亦然。就此而言，吾等已與估值師就可資比較物業與抵押物業之間在上述各項因素上的差異以及所作出的相應上調或下調調整進行討論。吾等注意到：(i)-5%的交易性質調整解決了叫價與最終成交價之間的差異，以反映透過磋商獲得的潛在折扣。為解決叫價與最終成交價之間的差異，估值師已向當地地產代理作出查詢以核實潛在折扣，並對叫價應用交易性質方面的相關調整；(ii)-5%至-20%的位置調整考慮了交通連接的便利性及優越性，從而反映物業的可達性；及(iii)-3%至10%的面積調整考慮了可資比較物業與抵押物業相比在總建築面積或可用空間方面的差異所導致的潛在價值差異。基於吾等的討論及對可資比較物業資料的審閱，吾等認為估值師作出的調整屬適當，且符合《國際估值準則》。在對可資比較物業的單價進行調整後，估值師應用可資比較物業的平均經調整單價作為抵押物業一樓的單價。

宏博資本函件

由於第二抵押物業包括一樓及二樓，估值師已對第二抵押物業一樓的單價進行下調調整，以得出第二抵押物業二樓的單價。該調整乃參考樓層價格比率文件釐定，吾等已取得並審閱該文件，並認為其屬公平合理。上述樓層價格比率文件為地方當局頒佈的官方文件，就物業估值提供調整因素的參考。具體而言，該文件概述了相對於一樓商舖單位價格應用於不同樓層的規定折扣比率。在釐定第二抵押物業的市場價值時，估值師已參考該文件所載的基準折扣水平，吾等認為此舉屬公平合理。

根據我們與估值師的討論，我們了解到，公開領域中可獲得的中國可資比較物業已完成交易的成交價資料相對有限，且當地的零售行業缺乏可核實的交易證據。因此，估值師採用了叫價作為主要的定價基準。估值師認識到，叫價通常反映賣方的初始預期，故已應用合理的折扣，以反映叫價與最終成交價之間的慣常議價空間。據估值師告知，在物業估值中考慮可資比較叫價屬行業慣常做法。為評估在估值中使用叫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我們在聯交所網站進行了研究，並注意到其他四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在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物業可資比較交易」），於其相關通函中採用了相同的估值方法，在市場法下使用叫價對物業進行估值。由於與該等物業估值相關的交易已獲得相關上市發行人的股東及董事批准，故該等物業估值的估值方法具有參考意義。基於上述，我們認為採用叫價是恰當的，可對抵押物業的市場價值得出可靠的意見。

宏博資本函件

據估值師告知，鑑於當地市場的透明度有限且缺乏實證交易數據，無法僅通過定量分析得出叫價與最終成交價之間的確切差距。為了解決此問題，估值師已向當地地產代理進行了大量查詢，以深入了解當前的供需動態及市場主流情緒。該等諮詢證實，價格磋商是標準的市場慣例，因此需要應用叫價折扣。該調整的幅度是通過將當地地產代理的實時反饋與估值師在中國物業市場的豐富估值經驗進行交叉參考而釐定的。基於我們對物業可資比較交易的審閱，我們亦注意到，該等估值報告中為調整叫價與最終成交價之間的差異而採用的折扣幅度介乎5%至10%，而估值師採用的5%交易性質調整處於該範圍內。基於上述，我們認為對叫價作出的調整能夠公平合理地反映當前市場條件下叫價與最終成交價之間的差異。

鑑於(i)為對抵押物業進行估值而適當選取了可資比較物業；(ii)在達致抵押物業估值時應用的調整因素在物業估值中普遍採用；及(iii)調整乃根據估值師的經驗並按照《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應用，吾等認為抵押物業的估值屬公平合理。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貸款協議、擔保協議及抵押協議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吾等亦認為，訂立貸款協議、擔保協議及抵押協議雖然並非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而吾等本身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貸款協議、擔保協議及抵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代表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蔡丹義
董事總經理

蔡丹義先生為宏博資本有限公司的持牌人士及負責人員，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i)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於內資股持有的好倉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內資股數目	佔已發行 內資股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	佔本公司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邊宇先生	實益擁有人	7,693,250	7.69	5.70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43,200,350	43.20	32.00
邊姝女士	實益擁有人	2,739,750	2.74	2.03
	配偶家族權益(附註2)	43,200,350	43.20	32.00
陳建誠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51,000	1.85	1.37
章袁遠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43,200,350	43.20	32.00
	配偶家族權益(附註4)	2,739,750	2.74	2.03

附註：

1. 根據權益披露文件，本公司的該等43,200,350股內資股由天潔集團實益擁有，而天潔集團分別由邊宇先生擁有約64.08%及由科源企業擁有約35.9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邊宇先生被視為於天潔集團在本公司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2. 邊姝女士(章袁遠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章袁遠先生在本公司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3. 本公司的該等43,200,350股內資股由天潔集團實益擁有，而天潔集團由科源企業擁有約35.92%。科源企業由章袁遠先生擁有99%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科源企業及章袁遠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天潔集團在本公司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4. 章袁遠先生(邊姝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邊姝女士在本公司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ii) 主要股東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股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內資股持有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內資股數目	佔已發行 內資股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	佔本公司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常山縣國熙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國熙股權投資」)	實益擁有人	35,235,000	35.24	26.10
天潔集團(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3,200,350	43.20	32.00
科源企業(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43,200,350	43.20	32.00

附註：

1. 天潔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約32.00%權益。
2. 本公司的該等43,200,350股內資股由天潔集團實益擁有，而天潔集團由科源企業擁有約35.9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科源企業被視為於天潔集團在本公司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於H股持有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H股數目	佔已發行 H股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	佔本公司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壽爾均	實益擁有人	6,000,000	17.14	4.44
Hong Kong Joint Financial Investment Ltd	實益擁有人	5,504,400	15.73	4.08
趙開源(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5,504,400	15.73	4.08

附註：

1. 趙開源先生為Hong Kong Joint Financial Investment Ltd的控股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開源先生被視為於Hong Kong Joint Financial Investment Ltd在本公司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在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存在或可能存在于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其他利益衝突。

5. 董事於資產的權益

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董事於合約／安排的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的貸款協議以及以下持續關連交易外:(i)根據本公司與天潔集團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於2024年12月9日訂立的主供應協議(有關供應工業零件、材料及設備,詳見本公司於2024年12月9日發佈的公告);(ii)根據本公司與天潔集團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於2024年1月15日訂立的主供應協議(有關供應除塵器鋼結構部件,詳見本公司於2024年1月15日發佈的公告);及(iii)根據本公司與天潔集團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於2024年1月2日訂立的加工服務協議(有關提供機械零件及環保設備半成品的加工服務,詳見本公司於2024年1月2日發佈的公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存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專家的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發表意見及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宏博資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泓博資本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泓博資本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實益股份，亦無擁有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泓博資本作出的專家陳述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起至本通函日期止，泓博資本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當日）（不少於14天）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engy.com)刊登：

- (i) 貸款協議；
- (ii) 貸款補充協議；
- (iii) 擔保協議；及
- (iv) 抵押協議。

10. 一般事項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Tengy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諸暨市環城東路251號天潔大廈6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8日的通函，且該等建議修訂於本次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項，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使建議修訂生效及本公司採納新公司章程細則。」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2.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天潔集團有限公司(亦稱天潔集團有限公司*)(「天潔集團」)(作為借款人)於2026年4月24日訂立的有條件協議(「貸款協議」)，內容有關由本公司向天潔集團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5,000萬元的貸款(貸款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註明「A」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經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天潔集團(作為借款人)分別於2026年4月29日及2026年6月4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貸款補充協議」)(內容有關修訂貸款協議項下提供貸款的先決條件以及修訂貸款的利率及貸款價值比率)(貸款補充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註明「B」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
- (b) 本公司(作為債權人)、邊宇先生、邊姝女士及邊建光先生(作為擔保人(「擔保人」))與天潔集團(作為借款人)於2026年4月24日訂立的有條件擔保協議(「擔保協議」)，據此，擔保人就天潔集團於貸款協議項下的所有負債及還款責任承擔連帶責任(擔保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註明「C」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作為被抵押權人)、天潔集團湖北置業有限公司* (「**天潔湖北**」)(作為抵押人)與天潔集團(作為借款人)於2026年4月24日訂立的有條件抵押協議(「**第一抵押協議**」),內容有關抵押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湖北省咸寧市長江工業園天潔書華城1樓的16個商業單位(總建築面積為1,802.44平方米,由天潔湖北擁有)(第一抵押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註明「**D**」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
- (d) 本公司(作為被抵押權人)、河南天潔置業有限公司* (「**河南天潔**」)(作為抵押人)與天潔集團(作為借款人)於2026年4月24日訂立的有條件抵押協議(「**第二抵押協議**」,連同第一抵押協議統稱「**抵押協議**」),內容有關抵押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駐馬店市遂平縣城南107國道西側天潔玉湖綠島1至2樓的16個商業單位(總建築面積為4,234.16平方米,由河南天潔擁有)(第二抵押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註明「**E**」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及
- (e) 謹此授權本公司各董事,以其酌情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方式,就實施或執行或與貸款協議、擔保協議、抵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事宜,作出所有有關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署、同意、追認或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祝賢波先生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中國浙江省諸暨市,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
諸暨市
牌頭鎮
天潔工業園區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西20號
中英大廈
12樓1201室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倘屬本公司任何內資股（「內資股」）或H股（「H股」）（統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行使相關股份所附之一切表決權，且本通告將被視為已送交相關股份之所有聯名持有人。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據此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或通過決議案指定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倘為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則請交回本公司之郵寄地址：中國浙江省諸暨市牌頭鎮天潔工業園區。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 (iii)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香港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H股的過戶登記手續。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邊宇先生、章袁遠先生及邊姝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余吉女士、陳建誠先生及祝賢波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汪峰先生、于志榮先生及夏杰斌先生。